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远航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65-1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 (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 (Fax): 010-66090016

目 录

释 义.....	2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6
二、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申请人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8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16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8
七、申请人的业务.....	20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
九、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31
十、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一、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6
十二、申请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6
十三、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四、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五、申请人的税务.....	40
十六、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1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1
十八、主办券商.....	42
十九、结论意见.....	42



GRANDWAY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人/远航股份	指	深圳远航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申请挂牌	指	远航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远航机电	指	深圳市远航机电有限公司，申请人的前身
远航物联	指	香港远航物联有限公司，系申请人之全资子公司
昌航航运	指	广东昌航航运有限公司
广东萃联	指	广东萃联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中金远大	指	广东中金远大投资有限公司
中皓海纳	指	深圳中皓海纳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远航伟业	指	深圳远航伟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启航基金	指	深圳前海启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日信证券	指	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深圳市工商局	指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35 号”《审计报告》



GRANDWAY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10 月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香港	指	香港特别行政区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远航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6]AN065-1 号

致：深圳远航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申请人的委托，担任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请人与本次申请挂牌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该等意见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作出。

2. 本所律师对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所涉及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查验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申请人的主体资格和股权演变；（2）申请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与申请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况；（3）申请人的独立性及业务情况；（4）申请人的主要财产；（5）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6）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7）申请人的公司治理情况及相关治理文件的制定与修改；（8）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9）申请人的税务；（10）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11）申请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12）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GRANDWAY

3. 为了充分查验申请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挂牌的合法合规性，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等查验方式。

4. 对于本次申请挂牌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于申请人的财务与会计、资产评估等无法或者难以独立通过法律专业知识查验的事项，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本所律师对前述报告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申请人及其股东、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开展尽职调查。对于以前述参考资料以及证明文件、证言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的，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十二条要求的相关义务。

5. 申请人已向本所承诺和声明：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并且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提供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保证对其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的必备法定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申请人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申请人在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误解。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为申请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批准本次申请挂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就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GRANDWAY

一、本次申请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申请挂牌已经申请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经查验，申请人于 2016 年 2 月 14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并形成决议，同意申请人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交易方式为协议转让。

（二） 申请人股东大会就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对董事会的授权

经查验，申请人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事宜的议案》，申请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不超出法律规定的范畴内全权办理本次申请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授权内容如下：

1. 制定和实施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的具体方案；
2. 聘请为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提供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
3. 签署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所涉及的公司、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4.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申请挂牌的申请材料；
5.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票托管登记、限售登记等事宜；
6. 办理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申请挂牌所必需的其他有关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事宜已经申请人依合法程序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通过的决议内容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均合法、有效；除尚待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本次申请挂牌的审查意见外，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二、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远航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强路金地工业区 123 栋 7 楼
法定代表人	黄启航
股本总额	2,48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能效管理系统、燃油管理系统、管路阴极保护和腐蚀检测系统、卫星通信系统、在线教育培训系统的研发、销售和咨询服务；物联网、智慧交通系统的研发和销售；新材料、高分子管路系统、仪器仪表、防火材料及装置的设计、研发、销售、集成和咨询服务；现代航运业配套产品、海洋工程装备、石油和天然气工程、电力系统、环保节能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和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物联网、智慧交通系统的生产；新材料、高分子管路系统，仪器仪表，防火材料及装置的生产。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7962943G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查验，申请人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应予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申请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对照《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逐条查验，认为申请人符合本次申请挂牌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 申请人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查验申请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申请人的前身远航机电于 2007 年 1 月 24 日成立，并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持续经营时间自远航机电成立之日起算已超过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的规定。



GRANT THORNTON

（二） 申请人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查验申请人的相关业务合同，申请人主要从事高分子材料管路系统集成服务与能效管理系统集成服务。申请人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 申请人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经查验，申请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了《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内部规章制度；申请人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按照《公司章程》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具有健全的治理结构并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 申请人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及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查验，申请人设立及历次增资的注册资本均已足额缴纳，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行为均签订了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产权交易所见证；申请人除股份改制外不存在股票发行行为。申请人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及历次股权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五） 申请人已与主办券商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

根据申请人与日信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申请人已聘请日信证券作为推荐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主办券商，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已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相关规定所要求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



GRANDWAY

四、申请人的设立及股权演变

（一） 远航机电的设立

根据申请人的工商档案资料，申请人前身远航机电设立的基本情况如下：

1. 2006年12月31日，深圳市工商局下发编号为“[2006]第659544”的《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马庆祥、吴金武拟共同设立的公司企业名称为“深圳市远航机电有限公司”。

2. 2007年1月5日，远航机电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吴金武为公司执行董事、袁江涛任监事，任期三年。公司股东签署设立适用的《公司章程》。

3. 2007年1月22日，深圳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大信验字[2007]第04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1月19日，远航机电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货币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

4. 2007年1月24日，远航机电取得深圳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25500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远航机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金武	70.00	70.00%
2	马庆祥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二） 远航机电的股权变动

1. 2008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1) 2007年12月15日，远航机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马庆祥将其所占公司30%的股权以人民币30万元转让给黄汉颖。

(2) 2007年12月21日，马庆祥与黄汉颖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马庆祥将其持有的远航机电30%的股权计3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黄汉颖。该《股权转让协议书》由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深高交所见（2007）字第08774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进行见证。

(3) 2007年12月21日，远航机电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4) 2008年1月4日，远航机电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航机电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吴金武	70.00	70.00%
2	黄汉颖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2. 2009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1) 2009年7月27日，远航机电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股东吴金武将其所占公司70%的股权以人民币70万元转让给王彩霞。

(2) 2009年7月27日，吴金武与王彩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吴金武将其所占的70%的股权计70万元出资额以人民币7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彩霞。该股权转让协议书由深圳国际高新技术产权交易所出具“深高交所见(2009)字第06485号”《股权转让见证书》进行见证。

(3) 2009年8月10日，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4) 2009年8月14日，远航机电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航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王彩霞	70.00	70.00%
2	黄汉颖	30.00	30.00%
合计		100.00	100.00%

3. 2011年9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1) 2011年9月29日，远航机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新增黄启航为公司股东；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11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由新增股东黄启航认缴。

(2) 2011年9月29日，根据远航机电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GRANDWAY

出具的《银行询证函》，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证明截止 2011 年 9 月 29 日，黄启航已缴入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

(3) 2011 年 9 月 29 日，远航机电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4) 2011 年 9 月 29 日，远航机电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5) 2011 年 9 月 30 日，深圳博众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深博众所验字[2011]36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9 月 29 日至，远航机电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货币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

(6) 本次增资完成后，远航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启航	1,000.00	90.91%
2	王彩霞	70.00	6.36%
3	黄汉颖	30.00	2.73%
合计		1,100.00	100%

4. 2015 年 9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1) 2015 年 9 月 1 日，远航机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变更为 248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黄启航、刘昌明、林明娟、陈迅、汪雯、方海涛、远航伟业出资认缴。

(2) 2015 年 9 月，全体股东签署新的《公司章程》。

(3) 2015 年 9 月 29 日，远航机电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2015 年 10 月 22 日，深圳友联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深友联验字[2015]第 33 号”、“深友联验字[2015]第 34 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项进行验证。

(5) 本次增资完成后，远航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启航	1648.10	66.4556%
2	王彩霞	70.00	2.8226%
3	黄汉颖	30.00	1.2097%
4	刘昌明	49.60	2.0000%

5	林明娟	30.00	1.2097%
6	陈迅	24.80	1.0000%
7	汪雯	6.00	0.2419%
8	方海涛	1.50	0.0605%
9	远航伟业	620.00	25.0000%
合计		2480.00	100.0000%

5. 2015年10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1) 2015年10月25日，远航机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黄启航将其持有公司26.1331%的股权以972.15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中皓海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 2015年10月28日，黄启航与中皓海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黄启航将其所占公司26.1331%的股权以人民币972.15万元转让给中皓海纳。该《股权转让协议书》由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编号为JZ20151028105的《股权转让见证书》进行见证。

(3) 2015年10月，远航机电就上述变更签署《章程修正案》。

(4) 2015年10月29日，远航机电就上述事宜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远航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启航	1000.00	40.3226%
2	王彩霞	70.00	2.8226%
3	黄汉颖	30.00	1.2097%
4	刘昌明	49.60	2.0000%
5	林明娟	30.00	1.2097%
6	陈迅	24.80	1.0000%
7	汪雯	6.00	0.2419%
8	方海涛	1.50	0.0605%
9	远航伟业	620.00	25.0000%
10	中皓海纳	648.10	26.1331%
合计		2480.00	100.0000%



(三) 申请人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 申请人设立的基本情况

申请人系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由远航机电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申请人设立时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16 年 1 月 5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审验远航机电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35,956,061.63 元。

(2) 2016 年 1 月 8 日，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广信评报字[2015]第 477 号”《深圳市远航机电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所涉及的深圳市远航机电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价值评估报告书》，评定远航机电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相关资产及负债对应净资产价值为 43,712,465.42 元。

(3) 2016 年 1 月 26 日，远航机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远航机电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 35,956,061.63 元按照 1.449841 : 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24,800,000 股；远航机电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

(4) 2016 年 1 月 28 日，远航机电全体股东签订《深圳远航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将远航机电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5) 2016 年 2 月 14 日，黄启航等自然人及中皓海纳、远航伟业作为申请人的发起人召开申请人创立大会暨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设立费用和支出的报告》、《关于制定<深圳远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与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有关的议案。

(6) 2016 年 2 月 14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天健验(2016)3-16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6 年 2 月 14 日，远航机电(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远航机电经审计的净资产 35,956,061.63 元，公司按照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2,480 万元，资本公积 11,156,061.63 元。

(7) 2016 年 2 月 18 日，申请人就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申请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形式
----	------	---------	------	------



GRANDWAY

1	黄启航	1,000.00	40.3226%	净资产折股
2	中皓海纳	648.10	26.1331%	净资产折股
3	远航伟业	620.00	25.0000%	净资产折股
4	王彩霞	70.00	2.8226%	净资产折股
5	刘昌明	49.60	2.0000%	净资产折股
6	黄汉颖	30.00	1.2097%	净资产折股
7	林明娟	30.00	1.2097%	净资产折股
8	陈迅	24.8	1.0000%	净资产折股
9	汪雯	6.00	0.2419%	净资产折股
10	方海涛	1.50	0.060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2480.00	100.00%	净资产折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设立系远航机电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就此履行的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 经查验，申请人自设立至今未发生股本变动。

（四） 其他查验事项

1. 股东出资的合法合规性

（1）经查验，申请人前身远航机电的股东历次出资均为货币出资，负有出资义务的股东已将该等货币出资足额存入公司银行帐户，历次出资真实、足额；黄启航等自然人及远航伟业、中皓海纳作为申请人的发起人以远航机电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为申请人的股本，对应的注册资本已真实、足额到位。

（2）经查验，申请人及其前身的股东历次出资时，公司均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股东均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履行了出资义务，且公司均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前身的股东历次出资履行的程序完备，出资不存在瑕疵，合法、合规、有效。

2. 股权明晰及股权变动、股票发行的合法合规性

经查验，申请人历史上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具体如下：

（1）马庆祥于 2007 年 1 月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 30% 股权系代实际股东黄汉颖持有。申请人原股东马庆祥、股东黄汉颖已出具《股权代持之确认函》予以确



认，并明确：“2007年1月至2008年1月，在股权代持期间马庆祥对持有的30%公司股权未实际履行股东权利，代持股权的股东权利仍然由黄汉颖实际行使”。经查验，前述股权已于2008年1月转让给黄汉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申请人的设立及股权演变/（二）远航机电的股权变动/1.2008年1月，第一次股权转让”），马庆祥与黄汉颖之间的股权代持已还原。

（2）吴金武于2007年1月公司设立时持有公司70%股权系代公司实际股东王彩霞持有。申请人原股东吴金武、股东王彩霞已出具《股权代持之确认函》予以确认，并明确“2007年1月至2009年8月，在股权代持期间吴金武对持有的70%公司股权未实际履行股东权利，代持股权的股东权利仍然由王彩霞实际行使”。经查验，前述股权已于2009年8月转让给王彩霞（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申请人的设立及股权演变/（二）远航机电的股权变动/2.2009年8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吴金武与王彩霞之间的股权代持已还原。

根据申请人及其现有股东的确认，申请人及其前身股权明晰，除上述代持情况外，不存在其他代持的情形，股权权属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申请人及其前身的股权转让及增资依法履行了必要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申请人的股票发行合法、合规。

3. 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情况

经查验，申请人及其前身不存在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况。

4. 股东缴纳税款情况

经查验，申请人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注册资本未发生变更，亦未对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进行实质性的分配或转增实收资本处理，不存在自然人股东纳税的情况。

5. 申请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申请人各股东的确认并经查验，申请人股东持有的申请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

6. 申请人及其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的书面确认及其《公司章程》并经查验申请人的对外投资情况，申请人为从事高分子材料管路系统集成服务与能效管理系统集成服务的企业法人，不是以投资为目的而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公司，亦不是该等公司的管理人。申请人的股东为黄启航等自然人及中皓海纳、远航伟业。中皓海纳、远航伟业的基本情况详见“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二）申请人的股东/2. 申请人的非自然人股东”。

根据中皓海纳、远航伟业的书面确认并经在中国基金业协会的信息公示平台（<http://gs.amac.org.cn>）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综合查询”和“私募基金公示”栏目检索核查，中皓海纳、远航伟业不是以投资为目的而通过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公司，亦不是该等公司的管理人。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及其股东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的登记备案程序。

五、申请人的独立性

（一） 申请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申请人的资产权属证书，申请人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瑕疵；申请人未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提供担保；申请人对其所有的主要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其资产、资金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资产完整。

（二） 申请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查验，申请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申请人的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业务独立。



GRANDWAY

（三） 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查验，申请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申请人独立开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申请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财务独立。

（四） 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查验，申请人已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议事决策、执行及监督机构，并已聘请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申请人已设置与其业务运营和经营管理相适应的内部组织机构并配备必要的人员，其内部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与总经理的领导下依照规章制度履行职责；申请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机构独立。

（五） 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查验，申请人已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制度；申请人有权依法自主独立自主地确定人员的聘用、解聘。根据申请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前述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取薪酬，申请人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人员独立。

（六） 申请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申请人作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并且如上文第（一）至（五）项所述，申请人的资产完整，业务、财务、机构及人员独立，申请人在该等独立性的基础上形成了完整的业务体系；申请人独立面向市场、开拓业务，并以其名义对外签署合同，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

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申请人在前述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因对外依赖而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申请人的发起人

经查验，申请人系经深圳市市监局核准，由黄启航、中皓海纳、远航伟业、王彩霞、刘昌明、黄汉颖、林明娟、陈迅、汪雯、方海涛作为发起人于 2016 年 2 月 18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符合设立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申请人的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共有 10 名股东，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申请人的自然人股东

序号	姓名	国籍	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身份证号码	持股比例
1	黄启航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45224197501*****	40.3226%
2	王彩霞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30725197807*****	2.8226%
3	刘昌明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522601197605*****	2.0000%
4	黄汉颖	中国	无	广东省惠来县	445224198111*****	1.2097%
5	林明娟	中国	无	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	440528196903*****	1.2097%
6	陈迅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	362323198102*****	1.0000%
7	汪雯	中国	无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30403198411*****	0.2419%



8	方海涛	中国	无	湖北省老河口市	420682198201*****	0.0605%
---	-----	----	---	---------	-------------------	---------

经查验并经自然人股东确认，申请人的自然人股东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然人，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身份适格。

2. 申请人的非自然人股东

(1) 中皓海纳

中皓海纳持有申请人 26.1331% 股权，成立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注册号为 44030060250949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152641K，执行合伙人为中金远大，认缴注册资本为 972.15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场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许可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皓海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启航	有限合伙人	933.2640	96.00%
2	黄汉颖	有限合伙人	29.1645	3.00%
3	中金远大	普通合伙人	9.7215	1.00%
	合计	-	972.1500	100.00%

(2) 远航伟业

远航伟业持有申请人 25.0000% 股权，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7 日，注册号 44030460247829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49801361N，执行合伙人为中金远大，认缴注册资本为 93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新洲南村 103 栋 304，许可经营范围为“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



GRANDWAY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远航伟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东类别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黄启航	有限合伙人	874.20	94.00%
2	黄汉颖	有限合伙人	46.50	5.00%
3	中金远大	普通合伙人	9.30	1.00
	合计	-	930.00	100%

经查验并经非自然人股东的确认，申请人非自然人股东均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且在中国境内设有住所的有限合伙企业，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的资格。

（三） 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经查验，申请人的第一大股东为黄启航，黄启航直接持有申请人 1000 万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40.3226%；同时黄启航通过控股中皓海纳及远航伟业可支配申请人 1268.1 万股股份，占申请人股份总数的 51.1331%。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查验，黄启航现任申请人的董事长、总经理，负责申请人的战略规划、经营决策及管理层任免等重大事宜，并对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的议案的提出和通过有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黄启航，认定依据充分、合法。

2. 根据本所律师查验以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申请人实际控制人黄启航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1）受到刑事处罚；
- （2）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3）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GRANDWAY

七、申请人的业务

(一) 申请人的经营范围及经营方式

1. 申请人的经营范围

申请人的经营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二、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的主体资格”。

2. 申请人拥有的业务资质和认证许可

(1) 2015年6月29日, 远航机电取得中国船级社总部核发的证书编号为GZ14T00073的《型式认可证书》, 有效期为2015年6月29日至2018年9月24日, 认可产品为FS-60舱壁、甲板管路贯穿件。

(2) 2013年4月23日, 远航机电取得德国劳氏船级社核发的证书编号为59986-13HH的《GL型式认可证书》, 有效期为2013年4月23日至2018年4月22日。

(3) 2013年4月4日, 远航机电取得意大利船级社核发的证书编号为LAB102413CS/001的《RINA型式认可证书》, 有效期为2013年4月4日至2018年4月3日。

(4) 2012年8月13日, 远航机电取得英国劳氏船级社核发的证书编号为SASF120231/M1的《LR防火认可证书》, 有效期为2012年8月13日至2017年6月24日。

(5) 2012年8月17日, 远航机电取得挪威船级社广州办事处核发的证书编号为F-20166的《DNV型式认可证书》, 有效期为2012年8月17日至2016年12月31日。

(6) 2012年9月3日, 远航机电取得美国船级社核发的证书编号为12-SQ912021-PDA的《ABS型式认可证书》, 有效期为2012年7月3日至2017年7月2日。

(7) 2015年9月24日, 远航机电取得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核发的证书编号为15515Q21929R0S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ISO9001:200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为电缆、管路系统的耐火贯穿装置的



GRANDWAY

生产，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18 年 9 月 23 日。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业务及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申请人为远航机电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故申请人依法承继远航机电有效的业务资质和认证许可。

4. 申请人的技术与研发

根据申请人的业务特性并经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已设置研发部并配备研发人员，申请人已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核发的编号为 SZ2015075 的《深圳市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根据申请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 (<http://www.sipo.gov.cn/>) 的专利检索核查，申请人现时拥有 1 项专利，同时正在申请 1 项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
1	远航机电	一种防火通舱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2979766	2012.06.25	10 年
2	远航机电	燃油监控系统及方法	发明	2014108127119	2014.12.24	正在申请

(二) 申请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经查验，申请人在香港设立了全资子公司远航物联。根据香港林李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远航物联是一家于 2015 年 5 月 29 日在香港注册成立的现行有效的有限公司，现持有香港政府公司注册处核发的 2243539 号《公司注册证明书》及香港政府商业登记署颁发的 64818407-000-05-15-2 号《商业登记证》，公司住所为香港九龙旺角弥顿道 707-713 号银高国际大厦 9 楼 A27 室。注册资本为港币 1 万元，分为每股港币 1 元。已发行股本为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港币 1 元，已缴足全部股款，远航机电持有其 100% 的股权，香港远航物联现任董事为黄启航。



申请人已就设立远航物联于 2015 年 6 月 25 日取得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50062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三) 申请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申请人自设立以来的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次数	核准日期	核准经营范围
1	设立时	2007.03.22	机械设备、电子设备、通讯设备、导航设备、化工产品、金属材料的技术开发、销售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限制项目及其它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第一次变更	2009.09.27	一般经营项目：机械设备、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及控制系统、通讯设备、电脑存储器、导航设备、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材料、消防设备及耗材、船舶设备、管路系统、阀门、泵的技术开发、销售，防火密封塞技术开发、销售及其它国内贸易（不含限制项目及其它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防火密封塞的生产
3	第二次变更	2015.09.29	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设备及控制系统、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新型管路系统、防火材料的技术开发与销售；物联网的技术开发；船舶设备、海洋工程装备、石油工程装备和天然气工程装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防火密封塞的生产
4	第三次	2016.02.18	一般经营项目：能效管理系统、燃油管理系统、管路阴极保护和腐蚀检测系统、卫星通信系统、在线教育培训系统的研发、销售和咨询服务；物联网、智慧交通系统的研发和销售；新材料、高分子管路系统、仪器仪表、防火材料及装置的设计、研发、销售、集成和咨询服务；现代航运业配套产品、海洋工程装备、石油和天然气工程、电力系统、环保节能系统的设计、开发、销售和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物联网、智慧交通系统的生产；新材料、高分子管路系统，仪器仪表，防火材料及装置的生产。



GRANDWAY

根据申请人历次经营范围的变更情况，申请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一直为高分子材料管路系统集成服务与能效管理系统集成服务，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申请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四） 申请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阅申请人的工商档案和申请人订立的业务合同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申请人报告期内有持续生产经营记录；申请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重大法律障碍。

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对关联方的界定标准，经查验申请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及申请人确认，并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申请人的主要关联方情况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黄启航，其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三）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昌航航运

经查验，黄启航持有昌航航运 51%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昌航航运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昌航航运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启航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船舶航运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从事搬运、装卸业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国际船舶运输；船舶代理业务；无船承运。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监局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8606252

(2) 广东萃联

经查验，黄启航持有广东萃联 9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东萃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萃联消防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一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启航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消防设备器材及配件、消防车的销售和技术服务、咨询；安防产品的开发、销售和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品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18 日至 2024 年 4 月 18 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监局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9183772

(3) 中金远大

经查验，黄启航持有中金远大 9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金远大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广东中金远大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启航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5年3月11日
营业期限	自2015年3月11日起至2025年3月11日止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2667884XL

（4）远航伟业

经查验，黄启航持有远航伟业 94% 的出资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远航伟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二）申请人的股东/2. 申请人的非自然人股东”。

（5）中皓海纳

经查验，黄启航持有远航伟业 96% 的出资额，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远航伟业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二）申请人的股东/2. 申请人的非自然人股东”。

（6）启航基金

经查验，黄启航持有启航基金 60% 的股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启航基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前海启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迅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受托资产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以上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监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9754570U



GRANDWAY

3.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经查验，持有申请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黄启航、远航伟业及中皓海纳，其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4. 申请人的子公司

经查验，申请人除在香港设有全资子公司远航物联外，不存在其他子公司。远航物联的基本情况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七、申请人的业务/（二）申请人在大陆以外经营的情况”。

5. 申请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申请人外的其他企业

（1）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四、申请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根据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除前文已披露的黄启航的关联企业外，前述人员直接、间接控制除申请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或在除申请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直接、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
1	刘昌明	董事	任深圳市春旺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广西新豪智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任深圳市法兰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	俞锐	董事	持股深圳瑞亿恒业科技有限公司 82%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深圳易听天音科技有限公司 51%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林德义	董事	持股深圳市利诚创展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90.74%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持股深圳解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任深圳中铁粤丰置业有限公司董事
			任深圳市锦银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任青岛天海盛酒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持股梅州市深港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85%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6. 根据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未直接或间接控制除申请人外的其他企业或在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关联方的认定及披露准确。

（二） 关联交易

1.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查验，申请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有：

（1） 关联方担保

2015年9月21日，远航机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编号为“2015圳中银营额协字第7000385号”《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为远航机电提供人民币800万元的授信额度，种类为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2015年9月21日至2016年9月21日，该协议下的债务由公司股东黄启航、黄汉颖、王彩霞提供最高额保证。

（2） 关联方借款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查验，申请人报告期内应付关联方款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账面余额（单位：元）		
		2015.10.31	2014.12.31	2013.12.31
1	王彩霞	--	5,909,226.00	5,659,226.00
2	黄汉颖	--	468,132.75	450,132.75
3	黄启航	13,236,614.52	20,237,921.13	5,804,262.56
	小 计	13,236,614.52	26,615,279.88	11,913,621.31

2. 经查验，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均发生之时，申请人当时的章程及相关制度中尚无关于关联交易管理方面的规定，申请人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对申请人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予以确认，申请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合法有效。

3. 经查验，申请人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

4. 经查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

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将善意的享有并履行作为实际控制人的权利与义务，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及与远航股份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远航股份的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 本人将尽量减少与远航股份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不会要求或接受远航股份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人更优惠的条件。在远航股份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自觉回避。

(3) 本人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远航股份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远航股份谋求任何超出关联交易协议约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4) 本人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远航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三) 关联方资金（资源）占用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申请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 经查验，申请人已在其《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规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措施及相应的责任追究机制。

3. 经查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不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目前不存在违规占用远航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资产、资金，或采用预收款、应付款等形式违规变相占用远航股份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的情况。



GRAND STAR

(2) 在持有远航股份股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远航股份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远航股份的资产和资源。

(3) 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4)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远航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四) 同业竞争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申请人外的企业包括昌航航运、广东萃联、中金远大、远航伟业、中皓海纳及启航基金。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昌航航运主要从事船舶运输、船舶代理业务，与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之间存在不同且自设立以来未实际经营业务；广东萃联主要从事消防设备器材的销售及技术咨询且自设立以来并未经营实际业务；中金远大、远航伟业、中皓海纳及启航基金主要从事投资业务，与远航股份的主营业务不同。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申请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2. 经查验，申请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 本人截至目前未在任何与远航股份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存在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中拥有权益。

(2) 在持有远航股份股份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远航股份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远航股份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的投资。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远航股份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存在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立即通知远航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远航股份；本人不会利用从远航股份获取的信息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远航股份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远航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则本人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防止对远航股份的利益造成损害，包括但不限于将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竞争性业务的收益收归远航股份所有。

(4) 本人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5)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远航股份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申请人的主要财产

(一) 房产、国有土地使用权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未拥有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二) 知识产权

1. 依据远航机电提供的专利证书并查阅国家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http://www.sipo.gov.cn/>)的专利检索信息，远航机电现时拥有专利共1项，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期限
远航机电	一种防火通舱装置	实用新型	2012202979766	2012.06.25	10年

经查验，上述专利证载明的专利权人为远航机电，因申请人为远航机电整体变更设立而来，合法承继远航机电的财产，故该等专利归属于申请人，证件齐备、权属清晰。

2. 依据远航机电提供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查阅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www.ccopyright.com.cn/cpcc/>)的软件著作权检索信息, 远航机电现时拥有的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期
1	远航机电	综合节能数据传输系统 V1.5	2015SR27910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1.12
2	远航机电	在线能效数据处理系统 V1.5	2015SR278994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1.03
3	远航机电	综合节能管理数据采集系统 V1.5	2015SR27898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1.12
4	远航机电	综合能耗管理数据显示系统 V1.2	2015SR2774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12.05
5	远航机电	船舶燃油监控管理系统 V1.0	2015SR2488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1.21
6	远航机电	船岸数据通信系统 V1.0	2015SR24887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1.21
7	远航机电	船舶部件造型仿真设计软件 V1.0	2015SR04235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9.01
8	远航机电	船舶北斗定位数据控制软件 V1.0	2015SR04100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12.30
9	远航机电	C/S 版船端数据采集软件 V1.0	2015SR04095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3.01
10	远航机电	船舶航行数据分析软件 V1.0	2015SR04048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5.30
11	远航机电	船舶智能化综合监控管理软件 V1.0	2015SR03943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4.05.30

经查验, 上述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著作权人为远航机电, 因申请人为远航机电整体变更设立而来, 合法承继远航机电的财产, 故该等软件著作权归属于申请人, 证件齐备、权属清晰。

3.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申请人正在申请 1 项商标, 其基本情况如下:



GRANDWAY

权利人	商 标	注册证号	注册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远航机电	FORESTIGHT	15838793	17	橡胶、液态橡胶、合成橡胶; 非金属制管套筒; 非金属制管套; 填缝材料; 密封物; 管道用非金属加固材料; 管道用非金属接头; 绝缘耐火材料;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查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其不存在知识产权

诉讼或仲裁。

（三） 主要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申请人拥有账面价值为 1,323,538.25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646,545.22 元的运输工具及其他固定资产。

（四） 租赁房屋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租赁房屋事项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坐落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租期
1	远航机电	金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沙嘴路金地工业区 123 栋厂房 7 楼	950.48	厂房	2015.04.01 - 2016.03.31
2	远航机电	泰州世源机械厂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口岸工业区远东大道世源机械厂内的仓库、辅助用房、办公和宿舍用房以及厂内广场空地	1100.00	办公	2015.03.01 - 2018.03.01

上述第 1 点房产为申请人的主要经营场所，已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取得深圳市福田区房屋租赁管理局核发的登记（备案）号为福 EY043468 的《房屋租赁凭证》。上述第 2 点房产为申请人的仓库，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上述第 2 点的出租方无法提供可证明其有权出租上述房产的产权证明文件或其他证明文件。基于此，申请人存在因出租方对上述房产的产权瑕疵导致租赁合同无效或无法继续使用该房产的情况，届时将面临搬离上述房产的风险。根据申请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其将积极在周边寻找可替代的租赁房产并对由于该房产的产权瑕疵导致的损失进行全额赔偿，保证申请人的生产经营及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受损害。根据本所律师的的核查并经申请人确认，上述租赁房产并未涉及申请人的核心生产环节，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申请人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申请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重大合同

根据申请人的实际情况，本法律意见书披露的重大合同是指申请人报告期内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1. 授信合同

2015年9月21日，远航机电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签署编号为“2015圳中银营额协字第7000385号”《中小企业业务授信额度协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为远航机电提供人民币800万元的授信额度，种类为借款额度，使用期限为2015年9月21日至2016年9月21日。

2. 采购、销售合同

（1） 采购合同

申请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采购合同（单笔金额5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北京贝希曼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抗腐蚀系统等部件	2013.10.17	1,272,438	履行完毕
2	上海乔治费歇尔管路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45度弯头PE管等管件	2014.05.06	716,641.98	履行完毕
3	博梅德控制阀门（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雨淋阀	2014.03.21	3,065,000.00	履行完毕
4	上海乔治费歇尔管路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直管、弯头90度等管件	2015.04.01	780,144.37	履行完毕
5	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科泰柴油机发电机组	2015.02.02	809,680.00	正在履行
6	派克汉尼汾流体传动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F37-132-SSX等液压管传动产品	2015.08.05	993,018.55	履行完毕
7	派克汉尼汾流体传动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TB324SSX-L等液压管传动产品	2015.03.16	797,281.26	履行完毕
8	派克汉尼汾流体传动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采购TB324SSX-L等液压管传动产品	2015.04.03	807,137.88	履行完毕
9	派克汉尼汾流体	采购T30S71X等传动	2015.05.20	1,347,206.29	履行完毕



	传动产品(上海)有限公司	产品			
10	江阴市南方不锈钢管有限公司	采购不锈钢管	2015.08.03	611,466.00	履行完毕
11	上海乔治费歇尔管路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带齿法兰适配器等管件	2015.08.12	507,520.06	履行完毕
12	上海乔治费歇尔管路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弧形弯头 90 度、法兰适配器等管件	2015.09.12	739,923.44	履行完毕
13	上海乔治费歇尔管路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弧形弯头 90 度、PE 管等管件	2015.09.12	675,940.23	履行完毕
14	上海乔治费歇尔管路系统有限公司	采购直管、弯头 90 度等管件	2015.09.12	548,090.30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申请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销售合同（单笔金额 20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对方	合同内容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上海中远船务工程有限公司	阻燃密封胶、管子、阀件等销售	2012.12.19	10,532,426.6	履行完毕
2	近海石油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Wika 压力表等产品的销售	2013.11.18	2,371,843.00	履行完毕
3	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	消防雨淋阀等产品的销售	2014.03.17	4,320,400.00	履行完毕
4	泰州口岸船舶有限公司	3 套船的压载水、舱底水塑料管路的销售	2014.08.12	3,655,000.00	履行完毕
5	广船国际有限公司	PE 管材料等订购	2015.04.18	2,140,000.00	履行完毕
6	萃联(中国)消防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管材、弯头等产品的销售	2015.07.29	2,985,000.00	履行完毕
7	中船黄埔文冲船舶有限公司	液压管及附件设备的销售	2015.07.29	6,089,191.00	正在履行

经查验，上文所列示的重大合同的形式及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有关当事方均具有约束力；该等重大合同的一方为远航机电，申请人由远航机电整体变更设立而来，依法承继远航机电的合同权利义务。

(二) 侵权之债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申请人不存在因环



GRANDWAY

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申请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31 日，除本法律意见书“八、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二）关联交易/（2）关联方借款”情况外，申请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十一、申请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查验，申请人及其前身远航机电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的行为。

（二） 经查验，申请人及其前身远航机电自设立至今不存在减资行为；其增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申请人的设立及股权演变/（二）远航机电的股权变动”。

（三） 经查验，报告期内申请人及其前身未进行其他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行为。

十二、申请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申请人在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如下修订：

1. 2013 年 12 月 3 日，经股东会决议，远航机电因住所变更修订了《公司章程》。
2. 2015 年 5 月 15 日，经股东会决议，远航机电因住所变更修订了《公司章程》。



GRANDWAY

3. 2015年9月29日,经股东会决议,远航机电因住所、经营范围、股东、监事变更及注册资本增加等事宜修订了《公司章程》。

3. 2015年10月29日,经股东会决议,远航机电因股东变更修订了《公司章程》。

4. 2015年12月24日,经股东会决议,远航机电因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变更修订了《公司章程》。

5. 2016年2月14日,经申请人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黄启航等自然人及远航伟业等法人作为发起人股东共同签署了远航机电整体变更为申请人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经查验,申请人及其前身《公司章程》的制定及在报告期内的修订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 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后适用的章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经查验,2016年2月14日召开的申请人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申请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该《公司章程》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其内容及制定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三、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申请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查验,申请人根据其经营特点,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均独立运作。经查验,申请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上述治理结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申请人《公司章程》的规定，申请人具备健全有效的组织机构。

（二） 申请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经查验，申请人已制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该等制度的内容和制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经查验申请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三会”会议文件，申请人及其前身报告期内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召开股东（大）会，对重要事项进行决策；且申请人在“三会”议事规则建立和完善后，其“三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将严格依照前述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

十四、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1.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有董事 5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上述人员的任期为三年。

2. 根据申请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前述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明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所兼职单位规定的任职限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且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根据申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出具的承诺，申请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未与其他单位签署目前正在履行期间的保密协议或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有关上述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1. 2012年12月31日，申请人前身远航机电时任执行董事为黄启航。

2016年2月14日，申请人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黄启航、林德义、方海涛、刘昌明、俞锐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黄启航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 2012年12月31日，申请人前身远航机电时任监事为袁江涛。

2015年9月，远航机电股东会作出决定，公司监事由袁江涛变更为吴佩翔，并于2015年9月29日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5年12月14日，远航机电股东会作出决议，将公司监事由吴佩翔变更为吴艾姗，并于2015年12月15日就上述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6年2月14日，申请人创立大会暨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韦云龙、刘同乐，与职工代表大会于2016年1月29日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吴艾姗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申请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韦云龙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3. 2012年12月31日，远航机电时任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黄启航。

2015年12月14日，远航机电执行董事黄启航作出决定，任命王世星、方元元为公司副总经理，并于2015年12月15日完成工商备案手续。

2016年2月14日，申请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启航为总经理、方元元、王世星为副总经理、钟春风为财务负责人。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启航	董事长、总经理
2	林德义	董事
3	方海涛	董事
4	俞锐	董事

5	刘昌明	董 事
6	韦云龙	监事会主席
7	吴艾姗	职工代表监事
8	刘同乐	监 事
9	方元元	副总经理
10	王世星	副总经理
11	钟春风	财务负责人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任职资格及选举或聘任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申请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十五、申请人的税务

（一） 申请人执行的主要税率

1. 经查验，申请人已依法办理税务登记手续。

2.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查验，申请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序号	纳税义务人	税种	税率
1	申请人	增值税	6%、17%
		企业所得税	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营业税	5%
2	远航物联	利得税	16.5%

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申请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查验，申请人报告期内未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和财政补贴。



GRANDWAY

（三） 申请人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申请人的确认及有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申请人报告期内已依法纳税，不存在重大税务违法行为。

十六、申请人的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申请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查验，申请人所处行业不属于环保局 2013 年所发“环发[2013]150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规定的重污染行业；申请人所从事的业务不涉及建设项目；申请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 申请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查验，申请人的主营业务为高分子材料管路系统集成服务与能效管理系统集成服务，其日常业务环节不涉及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等，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申请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不存在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 申请人遵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的情况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查验，申请人不存在实体产品的生产制造；申请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GRANDWAY

十七、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并经检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

(<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 、 中 国 裁 判 文 书 网 (<http://www.court.gov.cn/zgcpwsw/>) 等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申请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申请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申请人的确认、相关工商、税务等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文件,申请人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也未发生其他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

(三) 根据申请人董事长、总经理的确认并经检索上文所述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四) 根据申请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的确认并经检索上文所述网络公开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东不存在可能导致其持有的申请人股份发生变更及或可能影响申请人本次申请挂牌的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十八、主办券商

申请人已聘请日信证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机构。根据《关于同意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推荐业务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3]28号)及《关于同意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从事经纪业务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4]69号),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日信证券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转系统从事推荐业务和经纪业务。根据申请人的说明并经查验,本次申请挂牌的主办券商与申请人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十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申请人本次挂牌尚待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远航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林

方啸中

2016年2月26日